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修订后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本次方案的调整相应修订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按照本次调整方案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

二、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本次与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同比例共同对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